**合同文本**

工程保险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乙 方：

地 址：

保险经纪人：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作为甲方“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选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公开招标所有文件及附件均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一）工程保险服务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二）投保单、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三）乙方开出的批单；

（四）中标通知书；

（五）项目工程保险服务招标文件；

（六）公开招标的相关答疑文件；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八）保险谈判会议纪要（如有）；

（九）经甲方、乙方及保险经纪人三方确认纳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二、保险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三、保险条件

 见保险单内容（详见附件）。

四、投保出单

由保险经纪人协助甲方确认投保单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盖章后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甲方提交的投保单填写错误或者所附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自收到投保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正或者补充的内容。

五、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保险费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险种 | 合同预算（元） | 保险费率 | 保险费（元） |
|  |  |  |  |  |

（二）保险费支付方式

单笔保险单保费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保险费支付方式按照粤保监发[2010]139号《关于实施非车财产保险业务“见费出单”制度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单笔保险单保费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则按照以下支付流程进行：

1.乙方出具项目保单、保费发票及保费支付通知书，并提交保险经纪人。

2.保险经纪人审核保单、保费发票及保费支付通知书内容无误后提交甲方。

3.甲方按照确认后的保费金额，在付费时效内支付保费。

4.保险经纪人协助甲方确认保费到账。

（三）乙方指定收取保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六、乙方义务

（一）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本服务合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内职务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联系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服务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负责整个保险项目安排工作，包括重大决策、承保方案、签署保险服务合同；

2.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3.负责承保出单工作；

4.组织或参加与甲方、保险经纪人召开的联席会议，及时处理各项统保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5.负责承保、理赔统计管理；

6.组织召开统保培训会；

7.负责日常与本保险项目相关的所有客户服务工作。

8.原则上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二）保险知识培训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险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甲方保险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及计划

本保单有效期内，乙方聘请 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对甲方进行全面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取 元（含税保费的3%）作为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基金，以保证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活动的落实。

（四）理赔服务

1.接报案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项目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未经甲方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2.现场查勘

（1）单个案件损失预计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乙方接到报案后，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一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专项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专项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甲方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收悉甲方将采取施救措施报告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甲方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3.受理赔案

（1）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代表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乙方接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2）乙方若认为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如乙方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4）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预付赔款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理算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50%的赔款，便于甲方及时恢复施工。

（五）结案要求

1.赔款支付原则

乙方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甲方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乙方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第6条“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2.拒赔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及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乙方认为收到的甲方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乙方自签收甲方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甲方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3.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生产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甲方恢复生产、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六）结案时限

1.10万元以下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10～50万元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3.50万元以上的赔案，甲乙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七）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甲方，与甲方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八）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九）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为推荐代理律师、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在甲方提出明确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代理诉讼服务，但所产生的诉讼成本除属于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合同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甲、乙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合同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所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逾期赔付本合同项下保险赔偿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应付未付保险赔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保险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为止。（该条不适用预付赔款）。

八、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保险经纪人执副本1份。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章用）

甲方（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 地址：

奥园大厦11/12楼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